

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26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遗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内容：

（一）、“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”更正前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任命赵法川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更正后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胡翔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关联董事胡翔、陈茵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任命赵法川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、“三、备查文件目录”更正前：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更正后：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胡翔辞去公司总经理的申请。

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